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“2011年平安债”信用评级报告”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国投”或“公司”）2011年非公开发行A

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就上述信用评级报告，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信用评级机构的资质

根据《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办〔2009〕2314号）和《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发改办〔2010〕1111号）的规定，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；（二）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；（三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从业人员；（四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业务开展条件；（五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业务开展能力；（六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业务开展记录；（七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业务开展能力；（八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业务开展记录；（九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业务开展能力；（十）具有符合规定的评级业务开展记录。

二、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

中信证券经上述信用评级机构

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如下：陕国投2011年非公开发行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

信用评级机构认为，陕国投2011年非公开发行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

信用评级机构认为，陕国投2011年非公开发行A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

